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5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项审议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